

附件

廊坊开发区花语城滨河路工程施工工地 “11·2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27日15时15分许，廊坊开发区花语城滨河路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后经群众举报查证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1月19日，廊坊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总工会组成的廊坊开发区花语城滨河路工程施工工地“11·2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聘请三名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商请市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调查追责问责组同步开展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资料查阅、分析研判、人员问询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形成了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廊坊开发区花语城滨河路工程施工工地“11·27”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员在倒车过程中未察明车后情况，撞倒碾压现场施工人员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施工总包单位：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7131203796，法定代表人耿建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 2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等。具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双甲级资质（建筑工程甲级、人防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项关联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05]000035，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公司下设工程部、财务部、市场部等部门和荣盛市政分公司、荣盛钢结构分公司等多个分公司。

2.施工分包单位：廊坊中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市政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MA07KY4271，法定代表人王树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 261 号。

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等。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13116108，发证机关为廊坊市行政审批局，资质类别及等级：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 安许证字[2018]009752，发证机关为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运输单位：廊坊市六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石土石方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MA07Q15G03，法定代表人王洪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苑小区 1-A-2 门市。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46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道路施工、园林绿化、渣土清运、普通货物运输。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冀交运管许可廊字 131002311885，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2360777257，法定代表人邹家立，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级）。

2.供货单位：廊坊市中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建筑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2074889789N，法人代表人施庆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西小韩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沥青石子混合料、销售沥青混凝土、二灰稳定碎石、沥青、砂石料、级配碎石、水泥稳定碎石、五金电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

（三）合同签订情况

1.施工总包合同。荣盛发展公司与荣盛建设公司签订了施工总包合同，约定由荣盛建设公司承包荣盛阿尔卡迪亚花语城北侧滨河路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期限为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荣盛发展公司与荣盛建设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分包合同。荣盛建设公司与中兴市政公司签订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中兴市政公司分包荣盛阿尔卡迪亚花语城北侧滨河路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分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同时双方签订了安全文明协议书。

3.供货合同。中兴市政公司与中兴建筑公司签订了《水泥稳定碎石供货合同书》，约定由中兴建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水泥稳定碎石。

4.货物运输合同。中兴建筑公司与廊坊市运实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实际由六石土石方公司负责货物运

输。

（四）肇事车辆情况

冀 RB9300 号重型自卸车状态：正常；车辆所有人：廊坊市六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南苑小区 1-A-2 门市；车检有效期至：2021-04-30；保险有效期至 2021-04-16；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凭证号：PDZA20201310000076292。

（五）相关人员情况

1.陈洪震,男,30 岁,中兴建筑公司员工,事故车辆冀 RB9300 车主,该车辆挂靠在六石土石方公司。雇佣驾驶员包海宝为滨河路工程工地运输水泥稳定碎石。

2.包海宝,男,39 岁,事故车辆冀 RB9300 驾驶员,受雇于陈洪震为滨河路工程工地运输水泥稳定碎石。准驾车型 B2,驾驶证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刘洪国,男,55 岁,事故遇难者,中兴市政公司临时雇佣人员,从事杂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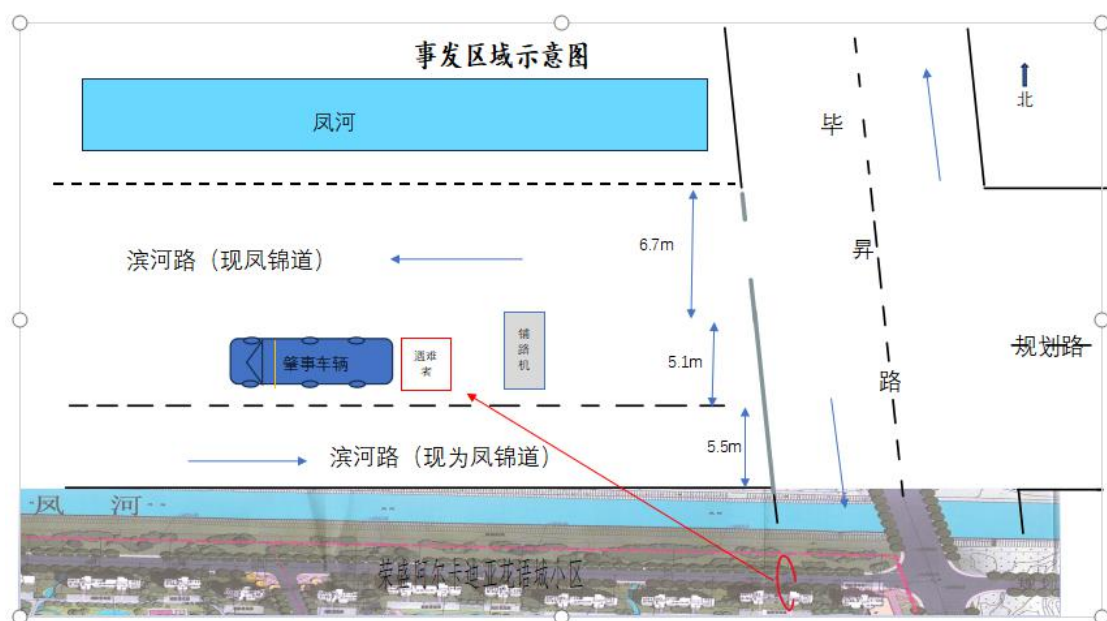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驾驶员包海宝驾驶冀 RB9300 重型自卸货车在中兴建筑公司搅拌站装完水泥稳定碎石,拉往滨河路项目施工工地。到达工地后,包海宝将货车停在距摊铺机西侧 30 米处,等待给摊铺机供料。15 时 15 分许,包海宝看到摊铺机空料后,准备启动车辆倒车供料。包海宝通过货车后视镜观察,

当时刘洪国正横穿施工道路，看到刘洪国已离开车辆后方，即开始倒车。在倒车过程中刘洪国再次返回施工道路，包海宝未能及时发现，将在车后方的刘洪国撞倒碾压，造成刘洪国当场死亡。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廊坊开发区花语城滨河路（现凤锦道）与毕昇路交叉路口处摊铺作业现场。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响应情况

（一）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中兴市政公司总经理张凤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驾驶员包海宝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张凤全接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向荣盛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曹西胜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曹西胜向荣盛建设公司市政分公司副总经理穆凤军进行了报告。穆凤军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总经理王怀江当面报告了事故情况。王怀江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报告，未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进行报告。该起事故形成瞒报。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包海宝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经随车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刘洪国已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包海宝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未察明车辆后方情况，并确认安全后进行倒车，将在车后方的刘洪国撞倒碾压，造成事故发生。

（二）存在问题

1.施工分包单位中兴市政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刘洪国）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施工总包单位荣盛建设公司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分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管理不

力。未及时、如实地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将滨河路工程项目整体非法转包给廊坊中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运输单位六石土石方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驾驶员包海宝）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事故车主陈洪震未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日常的安全监督管理。

5.廊坊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履行部门职责，未对廊坊开发区花语城小区滨河路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和管理，存在监管缺位的问题。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包海宝，未察明车后情况，并确认安全后倒车，将在车后方的刘洪国撞倒碾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已被河北省廊坊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刑事判决书（2021）冀 1091 刑初 25 号），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刘洪国。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施工工地行走时未及时发现正在倒车的货车，导致其被撞倒碾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因该起事故发生发生在2020年11月27日，2023年8月29日接群众举报，后经核查属实，已超过2年时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事故发生责任已过追责时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事故瞒报行为属连续或继续状态，应给予行政处罚。

3.王洪任，六石土石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2]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4.宗长亮，六石土石方公司副经理，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项^[3]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5.张凤全，中兴市政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四项^[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6.邸增红，中兴市政公司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5]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7.耿建春，荣盛建设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8.曹西胜，荣盛建设公司滨河路工程项目经理，未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9.王怀江，荣盛建设公司市政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市政分公司全面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向上级单位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9]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瞒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1]、《生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12]的规定，建议由廊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怀江处上一年年收入的 60% 的罚款，计 6.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1. 廊坊市六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驾驶员包海宝）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项^[13]、第二十五条第一款^[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2. 廊坊中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刘洪国）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15]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6]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3.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分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管理不力，将滨河路工程项目整体非法转包给廊坊中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18]、第四十三条^[19]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不予行政处罚。未及时、如实地向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瞒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2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2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1],建议由廊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孙振帅,群众,廊坊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办,负责事故区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在2020年廊坊开发区住建系统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中协助负责人王建勇开展对建筑市场行为违法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对廊坊开发区花语城小区未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王建勇,中共党员,廊坊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正科级),负责廊坊开发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在廊坊开发区住建系统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中,主要负责建筑市场行为违法检查工作,作为该项目工作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对廊坊开发区花语城小区未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齐建华,中共党员,廊坊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对2020年“廊坊开发区住建系统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检查不到位的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

[2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五）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廊坊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廊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预防事故的措施与建议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一）政府应坚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红线”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本级本部门和监管企业的教育宣传，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深入分析建设工程项目中发生事故的根源，严厉打击不履行建设工程基本程序、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等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该停业整顿的要坚决停业整顿，该降低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要坚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可能造成事故、拒不执行监管执法指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重处罚，真正打在痛处、治住要害。要强化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不深入、打击不严厉、治理不彻底的突出问题，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把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放

在首位，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要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各项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措施，及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决不能以牺牲员工的生命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及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并确保落实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强化现场交叉作业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严防人员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严禁转包或任意肢解工程分包等违法行为，杜绝“包而不管、挂而不管、以包代管、以挂代管”的情况发生。涉及专业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道路运输单位要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加强对车辆挂靠行为的管理，对挂靠车辆和驾驶员应履行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各项职责，针对驾驶员队伍不稳定情况，应加强警示教育、技能训练，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严格控制车辆挂靠行为，对不能有效管理的车辆应及时清退，对不服从管理的车主和驾驶员要加强考核力度；加强临时雇佣驾驶员的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制度，完善培训和考核机制，通过严格落实制度，加强警示教育，落实安全告知等管理方法，提升对临时雇佣驾驶员的管理能力。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自身安全监管职责

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安全监管责任的“无缝隙、全覆盖”；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到建设工程行业的高风险性，特别要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切实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及侥幸心理；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工程总承包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履行合同义务，强化依法分包，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行为。对无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制止，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严厉查处。

道路运输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针对普通货运单位人员变化大，人员技能水平不高等现象，要加强教育培训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针对驾驶员队伍不稳定情况，要督促企业加强新进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能训练，加强警示教育，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对目前普遍存在的车辆挂靠行为，要加强对车辆和临时雇佣驾驶员的管理。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分工明确，密切合作，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考核，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廊坊开发区花语城滨河路工程施工工地

“11·2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5月28日